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指定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的地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irgio」	指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相尚先生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鍾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勇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31,065,000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26,213,000股股份(即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俏英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胡勇敏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給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俏英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共有1,131,065,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13,106,500股股份，即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另有規定外)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或(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另有規定外)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將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2.12	1.70
八月	2.00	1.64
九月	2.10	1.78
十月	2.53	1.88
十一月	2.90	2.32
十二月	2.97	2.48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05	2.61
二月	3.05	2.79
三月	2.96	2.61
四月	3.00	2.46
五月	2.83	2.26
六月	2.95	2.16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89	2.5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適用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規定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Girgio持有645,09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目前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Girgio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7%。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購回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如下：

張俏英女士，55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作為Fullwit Profits Limited (「Fullwit」)的擁有人，被視為於Girgio所持有645,097,5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03%。此外，張女士持有個人權益共1,05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9%)，以及持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以每股認購價0.666港元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3%)。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張女士可獲月薪210,000港元，按十三個月計算，以及參考個人表現及集團年度溢利而釐訂的酌情花紅。

曾耀強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27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時為銀行業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現時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開始為期三年。曾先生可獲每年港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90,000元作為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此乃參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訂。

陳華疊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為執業律師超過33年。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陳先生為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陳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三年。陳先生可獲每年港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90,000元作為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此乃參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訂。

胡勇敏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彼為方源資本之創辦人之一。胡先生於創立方源資本之前為新加坡淡馬錫控股之董事總經理。胡先生亦為淡馬錫全球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該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主管。胡先生曾任投資銀行家，歷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旗下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上海首席代表。胡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之獨立董事。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胡先生可獲每年港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四名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現時或於過往三年間，該四名退任董事概無出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就建議重選上述四名退任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規定及條文，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現正曾經牽涉任何該四名退任董事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茲通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a) 在並無違反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或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及(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附註：

1.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親身出席人士方可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2. 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須待股東於此次大會通過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將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將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載有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等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及鍾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勇敏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